

# 世纪路（中）快速化工程环境影响咨询服务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中山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世纪路（中）快速化工程环境影响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中山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六路 88 号火炬大数据中心 2 栋 8 层 联系人：范工 联系电话：17855326219
3	中介服务名称	世纪路（中）快速化工程环境影响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承诺制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世纪路（中）快速化工程西起烟筒山隧道东侧，东至大尖峰隧道西侧，利用现状道路进行顺接，道路全长约 9.101 公里（不含港祥隧道）。项目采用城市主干道标准，主线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辅道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路基段双向六或八车道，隧道段主线双 6+辅道双 4 设计红

线宽度为 39 米-83 米。

2、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综合管线、海绵城市、公铁并行交叉安全防护专项工程、河道整治、涉铁路边坡工程、涉城际铁路管线迁改专项工程。

3、服务范围：完成世纪路（中）快速化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含一个专题及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环境影响评价验收调查报告（含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4、服务内容：完成世纪路（中）快速化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含一个专题及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环境影响评价验收调查报告（含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协助甲方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5、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服务，至本项目结束时止。

		<p>6、进度要求：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项目全部服务、成果通过验收并交付完整资料之日止（具体以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及合同约定为准）。</p> <p>7、服务质量要求：《世纪路（中）快速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世纪路（中）快速化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均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技术要求。</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服务，至本项目结束时止。</p> <p>2.提供服务的地点：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中包含编制世纪路（中）快速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声专项专题及环境影响评价验收调查报告等费用，费用清单需详细、且分别列出。</p> <p>3.计价标准：《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号)及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办(2024)19号)执行。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36月(暂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验收时间:分阶段验收。</li> <li>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li> <li>3.验收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技术要求。</li> <li>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限期整改、3次未整改到位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li> </ol>
10	结算方式	按子项目结算——每个子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关费用,具体支付节点、比例及金额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

		<p>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